

#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

---

气功字〔2015〕80号

##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举办 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健身气功业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在高等院校的开展，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决定于7月底在安徽省池州市举办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现将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积极参加，争取优异成绩。

附件：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规程



附件

##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规程

### 一、比赛名称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

### 二、时间地点

2015年7月 21 日—23 日（20 日报到，24 日离会），安徽池州市。

### 三、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安徽省体育局

### 四、承办单位

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安徽九华山投资开发集团

### 五、竞赛项目

#### （一）集体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 （二）个人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4. 健身气功·八段锦。
5. 健身气功·易筋经竞赛功法。
6. 健身气功·五禽戏竞赛功法。
7. 健身气功·六字诀竞赛功法。
8. 健身气功·八段锦竞赛功法。

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缩编的6分钟普及功法为技术规范。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功法》教材为技术规范。

## 六、参赛办法

(一) 每所院校可组派1支代表队参赛。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兼教练员1名，运动员4名（男、女各2名）参赛。参赛人员须为所在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或65周岁以下的教职员工。

(二) 集体赛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2项，上场运动员为4名。

(三) 个人赛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普及功法和竞赛功法各2项，每项限报1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个人赛项目，且本代表队所报个人赛项目不得重复。个人赛项目按性别分组。

## 七、竞赛办法

(一) 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二) 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

排为“一”字形。

(三) 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功法》CD伴奏音乐。

## 八、录取名次

(一) 集体赛各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20%，二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30%，三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个人赛各项目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若单项参赛人数等于或不足 8 人时，以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 2015 年度的比赛将进行团体总分排名，从 2016 年开始进行甲、乙分组，2015 年度排名前 30 名的院校代表队归入甲组，其余院校代表队归入乙组。视比赛情况实行升降级制度。

团体总分的计算方法为获得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奖项所对应分值的总和。集体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对应的分值为 18、14、12，个人项目的前 8 名对应的分值为 9、7、6、5、4、3、2、1，名次确定按照 2012 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第十四条执行，如团体总分仍相等，则看集体赛一、二、三等奖的成绩排位。

(三) 集体赛各奖项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四)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九、报名报到

(一) 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见附表)，并于6月19日前传真或邮寄至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且电子文档通过QQ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或Email发送至国内发展部。参赛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和调整。

(二) 各代表队自行报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十、裁判、仲裁和监督人员

比赛裁判员、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选派，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应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的特点。参加集体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须统一，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不限，鞋为健身运动类鞋，统一佩戴大会发放的竞赛号码布。

(二) 参赛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由大会组委会承担，超出规定人员或提前报到和逾期离会者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出示学生证或教师工作证原件，并上缴复印件1份。

(四) 参赛代表队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比赛期间

出现伤病等问题，均由各代表队和个人负责。

(五)《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从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qa.org.cn/index.html>) 或 QQ 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共享下载。

## 十二、联系方式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系人：王 涛、朱 颖、刘小毛

电 话：(010) 67051325、67051289 (传真)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附

##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 \_\_\_\_\_

领队兼教练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单位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易筋经	五禽戏	六字诀	八段锦	易筋经	五禽戏	六字诀	八段锦	易筋经 竞赛 功法	五禽戏 竞赛 功法	六字诀 竞赛 功法	八段锦 竞赛 功法
1																
2																
3																
4																

说明：1. 在参赛的个人、集体项目栏中画√；

2. 请于 2015 年 6 月 19 前将此表通过 QQ 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或 Email 发送和传真至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